

SJ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行业军用标准

FL 5985

SJ 20416—94

短波有源接收天线通用规范

**General specification for
active antenna systems
used in short wave receivers**

1994-09-30 发布

1994-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工业部 批 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行业军用标准

短波有源接收天线通用规范

SJ 20416—94

General specification for
active antenna systems
used in short wave receivers

1 范围

1.1 主题内容

本规范规定了短波有源接收天线的技术要求,质量保证规定和交货准备等通用要求。

1.2 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地面(固定或车载)短波有源接收天线系统。

2 引用文件

GJB 151.4—86	军用设备和分系统电磁发射和敏感度要求 地面装置(固定的和移动的,包括履带式和轮式车辆)内的设备和分系统的要求(A3类)
GJB 152—86	军用设备和分系统电磁发射和敏感度测量
GJB 179—86	计数抽样检查程序及表
GJB 367.1—87	军用通信设备通用技术条件 设计制造要求
GJB 367.2—87	军用通信设备通用技术条件 环境试验方法
GJB 367.3—87	军用通信设备通用技术条件 可靠性鉴定试验和验收试验方法
GJB 367.4—87	军用通信设备通用技术条件 验收规则
GJB 367.5—87	军用通信设备通用技术条件 包装、运输和贮存要求
GJB 663—89	军用通信设备系统安全要求

3 要求

3.1 合格鉴定

按本规范提交的产品应是经鉴定合格或定型批准的产品。

3.2 可靠性

短波有源接收天线系统的平均故障间隔时间 MTBF(θ_1)不低于 2000h。

3.3 组成、尺寸和质量

短波有源接收天线系统由有源天线、天线固定架、电源盒、控制盒、同轴电缆馈线等部分组成。附录 A 为一种地面固定使用的短波有源接收天线系统的示例。

3.3.1 有源天线

有源天线分为垂直的源天线和水平有源天线两种。通常是将一付垂直有源天线和两付水平有源天线安装在一起使用。安装时,要保持垂直鞭状天线与水平振子垂直,两付水平有源天线的相对夹角为90°。

每付有源天线均由有源网络和天线振子(或鞭状天线)组成。附录B提供了一种短波有源接收天线示例,示例提供了参考尺寸和质量。

3.3.2 天线固定架

高度为6m,由底座、节杆(通常为三节)、杆脚(固定于地面时用)、钢索、地钉(固定于地面时用)等部分组成。总质量不应超过26kg。

3.3.3 电源盒

参考尺寸为160mm×160mm×90mm,质量不大于2.4kg。

3.3.4 控制盒

参考尺寸为160mm×70mm×48mm,质量不大于0.5kg。

3.3.5 锁线

馈线为带BNC-50KY(或BNC-50KF)型插头的50Ω同轴电缆。包括每根长约30m的三根天线馈线,每根1m长的三根转接线和一根1m长的输出线。

3.4 工艺要求和元器件、零件、材料

电气装配、机械连接、涂镀等工艺要求和元器件、零件、材料的选用应符合GJB 367.1中第2章和第3章的有关规定。

3.5 性能特性

3.5.1 频率范围(见4.7.2.1条)

频率范围为1.5~30MHz。

3.5.2 接收选择(见4.7.2.2条)

通过控制盒可选择垂直有源接收天线或任何一路水平有源接收天线。

3.5.3 输出阻抗(见4.7.2.3条)

输出阻抗为50Ω。

3.5.4 电压驻波比(VSWR)(见4.7.2.4条)

在1.5~30MHz范围内,VSWR不大于1.5。

3.5.5 固有噪声(见4.7.2.5条)

在无外界噪声的环境中,用4.7.2.5条规定的等效方法测量,其有源天线输出端开路噪声电压V₁(校准接收机通带宽度为2kHz),应不超过表1规定。

表1

频 率 MHz	1.5	5	10	20	30
V ₁ dB(μV)	3	-7	-9	-14	-18

3.5.6 天线因子或天线增益(见4.7.2.6条)

用有源天线输出的电动势与和天线振子平行的场强之比,即用天线因子表示,则垂直有源天线的天线因子为0.4m,水平有源天线的天线因子为0.7m。

如果按4.7.2.6.3规定的等效测量方法测量,其结果不小于-13dB(mV)。